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有關恢復股份買賣計劃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7日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計劃的公告(「恢復股份買賣計劃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內容有關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恢復股份買賣計劃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解決賬目問題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載，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已獲批准。

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包含若干無法表示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誠如恢復股份買賣計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該等無法表示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2018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但因部分過往財務資料用於比較目的，故有保留意見)或潛在影響有限。本公司欲就該等可能對本公司2018財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有限潛在影響的無法表示意見聲明及保留意見作進一步澄清。

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包含本公司於以下公司(各自及統稱為「**保留公司**」)的權益的審計範圍限制(「**審計範圍限制**」)：

- 1)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
- 2)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
- 3)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
- 4) 棲霞市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及
- 5)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審計範圍限制乃基於以下問題作出：

- 1) 本公司無法獲取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齊魯置業的股權轉讓協定；
- 2) 本公司無法獲取齊魯置業及山水重工2015年及2016年的財務資料；及
- 3) 本公司無法獲取保留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簿及記錄。

於2018年10月30日，上文提述的前兩個有關審計範圍限制的問題已獲解決。為解決第三個問題，本公司正與保留公司進行相關評估及溝通。執行方案包括：完成收購少數股東於保留公司的權益，委任保留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及於2018年年底前獲取賬簿及記錄，以便開展2018財年的審核工作。倘於2018年年底前仍無法獲取任何保留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或在獲取相關賬簿及記錄後，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核數師**」)無法獲得令其信納的審核證據，使其移除核數師報告所載的保留意見，則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相關保留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

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倘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持非保留意見(假設其能夠獲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充足的審核證據)及預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持保留意見(而非無法表示意見聲明)，理由是其預期有關保留公司的未被察覺之錯誤陳述產生的潛在影響有限(雖可能屬重大影響)。

此外，即便無法獲取保留公司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且出售事項未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核數師預期將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持保留意見，理由是其認為，有關保留公司的未被察覺之錯誤陳述產生的潛在影響有限(雖可能屬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審計範圍限制的最新進展。

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本公司欣然宣佈，繼(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b)聯交所批准新發行並允許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完成。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並非上市規則第8.24條所列的任何人士，即(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或(c)就本公司證券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該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任何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以本身名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證券)。此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投資者。概無認購人於完成新發行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完成新發行後，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2.39%，新股份連同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不低於25%。因此，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已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下表說明：(a)緊接新股份發行完成前；(b)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後；及(c)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新股份發行完成前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後		緊隨新股份發行完成及 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1.85	951,462,000	21.40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47	847,908,316	19.0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902,914,315	26.72	902,914,315	20.74	902,914,315	20.3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2.94	563,190,040	12.66
認購人	-	-	974,825,988	22.39	1,067,830,759	24.01
其他公眾股東	113,665,569	3.36	113,665,569	2.61	113,665,569	2.56
合計	<u>3,379,140,240</u>	<u>100.00</u>	<u>4,353,966,228</u>	<u>100.00</u>	<u>4,446,970,999</u>	<u>100.00</u>

附註：於緊接新股份發行完成前，4.22%的權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後，3.28%的權益，及於新股份發行完成及剩餘可換股債券轉換後，3.21%的權益)乃透過協議收購本公司的權益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17(1)(a)及318條予以披露。

未發佈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已公佈其所有未發佈業績，即：(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b)2017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c)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d)2018年中期報告。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現已滿足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債務證券持續停牌

本公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880)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債務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